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 声 明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凯盛新材”或“公司”）的委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首发”）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简称及释义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简称及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b>3</b>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3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3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5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6
<b>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b>	<b>9</b>
<b>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b>	<b>10</b>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 发行条件.....	12
四、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	15
五、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 相关条件.....	16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 规定》规定的相关条件.....	22
七、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30
八、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31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31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32
十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40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西南证券指定孔辉焕、李文松担任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孔辉焕：男，西南证券投资银行创新业务一部总经理，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投行业务以来先后参与了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等项目，具备丰富的财务、改制、发行等综合实务经验，为不同类型企业提供定制化的综合融资服务。

李文松：男，西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创新业务一部副董事，保荐代表人，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先后参与了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等项目，具备较强的项目背景和实践经验。

###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赵敬华（已离职）：男，湖南大学金融学硕士，准保荐代表人，通过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阶段考试，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自进入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投行业务以来，先后参与了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科

技重大资产重组、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等项目，具备较强的项目背景和实践经验。

注：赵敬华因个人工作调动原因于 2020 年 9 月离职。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艾玮、蔡忠中、徐晨、吴浩然、龚婧、白云皓

##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Kaisheng New Materials Co.,Ltd.
注册资本	36,06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加荣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20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6 年 6 月 6 日
公司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张博公路东侧)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
经营范围	对苯二甲酰氯、间苯二甲酰氯、氯化亚砷、4-硝基苯甲酰氯、2-丙氧基氯乙烷、二氧化硫、盐酸、硫酸、三氧化硫(中间产品)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间甲基苯甲酰氯、聚芳醚酮生产、销售; 喷涂加工; 化工设备生产、销售; 房屋、场地租赁; 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化工技术咨询; 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	0533-2275366
传真	0533-2275366
互联网网址	http:// www.ksxc.cn
电子信箱	bod@ksxc.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	杨善国

## **（二）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 **（一）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西南证券作为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的主办券商及做市商，通过做市专用账户持有发行人股票。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西南证券通过做市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发行人 3,840,19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6%。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华邦健康下属子公司。西南证券作为颖泰生物在新三板挂牌的主办券商及做市商，通过做市专用账户持有颖泰生物股票。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保荐机构西南证券通过做市专用证券账户持有颖泰生物 7,885,31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64%。

西南证券因做市需要持有凯盛新材、颖泰生物股权，持股比例较低，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上述关系不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除此之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除下述情况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西藏汇邦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3,959.00 万股股票质押给本保荐机构，用于业务发展融资，取得资金 8,000 万元。

####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未因上述关系而构成关联保荐，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上述关系不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起了由项目组、各业务部门、项目管理部门、内核部和内核委员会共同参与、风险逐级掌控的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实施项目质量全程管理控制。

#### **（一）西南证券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 **1、项目质量控制**

西南证券业务质量控制体系主要通过三级复核程序来落实。第一级复核是由项目保荐代表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的全面复核以及由业务部门负责人召集的部门复核小组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大问题进行的讨论和全面复核；第二级复核是由投资银行事业部质量控制部门-项目管理部对项目实施的全面质控复核；第三级复核是由西南证券内核部和内核委员会对项目实施的全面复核。

##### **2、内部审核程序**

在西南证券业务质量控制体系下，尽职调查和质量贯管理贯穿于项目立项至持续督导结束的全过程，以切实确保项目质量和防范项目风险。项目需在履行三级复核程序后，方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上报材料。

### （1）一级复核

西南证券保荐代表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对《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其他材料审阅及核查，提交项目组所在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分部进行复核。项目组完成对业务分部问题的答复和反馈意见的落实后，业务分部形成关于项目的复核报告，提请对项目进行质控复核。

### （2）二级复核

西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项目管理部质控人员组成该项目质控复核小组，对项目进行质量控制复核，结合对申报材料的审核、对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核查和验收等提出反馈意见及问题，并最终根据针对项目履行的复核程序、复核过程中提出的相关问题和项目组答复，形成《质量控制复核报告》，作为该项目申请西南证券内核部问核和内核委员会审议的文件，提请内核部和内核委员会对项目进行审核。

### （3）三级复核

#### 1) 内核部初审及问核

内核部为西南证券的常设内核机构，对符合内核委员会审议条件的项目材料和文件进行初审，并履行问核程序。

#### 2) 内核委员会审议

内核委员会为西南证券非常设内核机构，根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委员选聘管理办法》选聘的内核委员会委员召开内核委员会审议项目，并提出需要进一步核查或落实的问题。项目组根据反馈问题及意见进行答复、落实和修改完善申报材料后，内核委员进行审阅并根据内核会议讨论情况及项目组补充核查或落实情况对项目进行表决。

## （二）本项目履行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2020年6月18日，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召开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委员会，对申请文件进行了集中核查。内核委员对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项目存在的问题对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进行了问询。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7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7 人，达到规定人数。

经过充分的讨论，内核委员会成员对“是否同意推荐该项目”进行书面表决，最终对本次发行的内核意见为“同意”。本保荐机构的最终内核意见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同意保荐其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了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西南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 (一) 凯盛新材决策程序

###### 1、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0年6月17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股东大会

2020年6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 （二）华邦健康决策程序

### 1、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等关于分拆子公司凯盛新材至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 2、股东大会

2020年6月12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华邦健康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等关于分拆子公司凯盛新材至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根据本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发行人的说明，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831.24万元、6,362.14万元和13,731.0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850.90万元、6,152.27万元和12,985.36万元。结合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表现了较好的成长性，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的审计机构，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结合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资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 **（一） 发行人的设立时间及组织机构运行合规**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内部

控制鉴证报告》（川华信专（2020）0414 号）等资料。经核查，依据本保荐机构取得的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系由凯盛有限按照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凯盛化工 2005 年 12 月 20 日成立之日起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 （二）发行人财务规范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0）第 0396 号）等相关财务资料，并取得了财务相关的内外部文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华信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三）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执行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川华信专（2020）0414 号）、内部控制制度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四）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三会文件、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0）第 039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川华信专（2020）0414 号）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五）业务、控制权及管理团队稳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三会文件、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0）第 0396 号）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工产品 & 新型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整体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松山，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六）资产权属清晰**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银行征信报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0）第 0396 号）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七）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0）第 0396 号）、发行人所在地工商主管部门、税务主管机关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工产品 & 新型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 **（八）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网站、人民

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并查询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四、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申请在本所创业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 （5）本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符合《创业板



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及“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36,064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 42,064 万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4.26%。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1）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2）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3）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

根据华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0）第 0396 号），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362.14 万元、13,731.0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152.27 万元、12,985.36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的第一项财务指标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五、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相关条件**

###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要求**

发行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精细化工产品 & 新型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氯化亚砷、高纯度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对硝基苯甲酰氯、氯醚等。

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 C26；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行业大类代码 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类代码 C265-合成材料制造，小类代码 C2653-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发行人不属于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列示的“（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行业的下属企业。

## （二）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氯化亚砷、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及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之一聚醚酮酮的应用领域具体分类如下表所示：

主要产品名称	下游主要应用领域	下游应用领域所属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
氯化亚砷	三氯蔗糖等食品添加剂行业	0209 生物产品制造之 020907 生物饲料制造
	锂电池制造	0212 新能源汽车及相关设备制造之 021203 新能源汽车储能装置制造
	间苯二甲酰氯、对苯二甲酰氯等芳纶原材料	0207 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和复合材料制造之 020701 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制造； 0212 新能源汽车及相关设备制造之 021203 新能源汽车储能装置制造
间/对苯二甲酰氯	芳纶（高性能纤维）、PEKK、聚芳酯、聚芳酰胺	0207 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和复合材料制造之 020701 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制造； 0212 新能源汽车及相关设备制造之 021203 新能源汽车储能装置制造
PEKK	3D 打印材料	0208 前沿新材料制造之 020801 3D 打印用材料制造
	生物医用材料制造	0208 前沿新材料制造之 020806 生物医用材料制造
	高性能工程塑料及复合材料	0205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制造之 020501 高性能塑料及树脂制造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研发、技术创新的发展理念。经过多年的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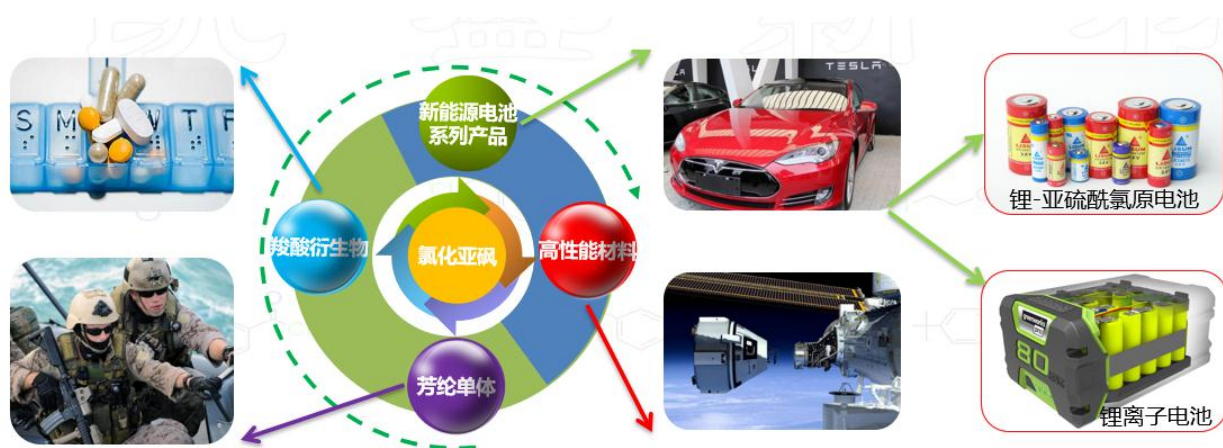
术积累，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技术实力和发展潜力，具有多年的氯化亚砷及其下游高纯度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等产品的生产经验，已经具备了氯化亚砷及高纯度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产品的高效生产、提纯及检测等核心技术，包括：①开发出高效复合催化剂，反应效率提升；②控制副反应发生及杂质产生，有效减轻后续提纯压力；③开发了投料、精馏、尾气处理的自动化控制技术，使得反应更平稳、效率进一步提升、生产能耗大幅降低；④提升产品的检测技术水平，实现杂质提纯的快速响应，准确性高且可操作性强，有效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可靠。此外，公司也通过二氧化硫的分离和循环利用，实现了整个生产工艺的节能环保和提质增效。

经过不断的探索和创新，公司以间/对苯二甲酰氯为原材料进一步向下游高性能高分子材料 PEKK 进行产业延伸，在聚醚酮酮连续化及规模化生产技术方面，公司开发了浓度梯度差量控制工艺取代了传统杜邦二步法工艺，通过梯度浓度成功控制住了 PEKK 聚合过程中的“副反应”，显著提高了产品的质量；在工艺上通过温度、压力的差量控制实现对 PEKK 刚性分子链有序增长的有效调控，该项技术有效地解决了聚合体系容易发生相分离的问题；在分析金属离子与聚醚酮酮络合原理的基础上，开发了金属离子高温洗脱技术，有效解决了加工过程中由于金属离子的次生催化作用导致的支化交联等副反应的发生。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号召，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对市场最新趋势进行综合分析，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不断进行新技术的突破和产品创新。通过对市场保持敏锐性及前瞻性，公司积极开发出符合终端客户最新发展方向和需求的产品，服务于新产业和新业态。同时，凯盛新材多年的发展中，始终坚持人才是推动公司创新及长期发展的原动力，通过构建以人才、创意及其他生产要素的高效结合，激发员工的创新潜力，逐渐更新及改进在试验和生产中的不足，实现在生产工艺上的优化，取得在科技研发创新中的突破，最终使得凯盛新材在行业内保持领先地位。

目前，公司是全球规模最大的氯化亚砷生产基地，借助公司多年的人才战略、丰富的技术积累、良好的节能环保循环处理工艺及产能规模等优势，积极拓展产业链下游产品，已逐步形成以氯化亚砷业务为基础，同时面向氯化亚砷下游其他羧酸衍生物、锂电池、芳纶聚合单体以及高性能新材料 PEKK 等四大领域的创新

业态发展模式。



### (1) 以氯化亚砷核心生产技术为原点，拓宽传统下游羧酸衍生产品的应用

氯化亚砷作为性能优良的广谱性氯化剂，广泛应用于农药、染料、医药、食品添加剂等行业。应用氯化亚砷作为原材料生产下游间/对苯二甲酰氯、对硝基苯甲酰氯等羧酸衍生产品的过程中，必然会产生二氧化硫和氯化氢等副产物。解决反应中产生的二氧化硫、氯化氢混合气体及其他杂质问题，将其分离回收再利用，既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同时又能最大化地提高产品的经济价值，是本公司氯化亚砷及下游产品生产工艺的创新点。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工艺优化和经验总结，发行人已经掌握了氯化亚砷及下游的羧酸衍生产品的生产、提纯、尾气分离回收再利用及产品检测等核心技术。目前，除间/对苯二甲酰氯、对硝基苯甲酰氯等羧酸衍生产品实现规模化稳定生产外，发行人还沿着产业链持续开发探索氯化亚砷生产间甲基苯甲酰氯等多种高附加值羧酸衍生产品的生产技术及工艺。上述羧酸衍生产品的开发，源于公司在长期经营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行业应用经验，对产业链各环节的产品拥有深刻的理解。同时，公司也积极响应客户需求，对不同羧酸衍生产品的使用进行深入调研，使公司形成了能够为下游客户提供综合性技术支持与服务的能力，实现了由单纯的氯化亚砷产品生产向系列羧酸衍生产品综合提供商的转变，使公司对下游客户的影响力及双方的业务粘性进一步增强。

### (2) 以氯化亚砷核心生产技术为核心，以新旧产业融合为方向，积极布局锂电池等新能源行业

依据罗兰贝格咨询的相关数据，预计到 2030 年，电力汽车和混合动力汽车

等新能源汽车将占全球汽车市场的 50%。锂离子电池是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件，依据世界材料论坛全球电池联盟（World Material Forum，Global Battery Alliance）的估计，从 2018 年到 2030 年，锂电池市场需求将以每年 20% 以上的复合增长率进行增长。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重要部品，正在深刻改变人类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电池行业正在迎来快速发展的战略机遇。

目前，公司利用氯化亚砷生产技术优势，突破其在农药、染料及医药等传统行业应用，以新旧产业融合为方向，积极布局锂电池等新能源行业。具体而言，锂电池包括了锂原电池和动力电池两大类，其中锂原电池的主要产品之一为锂-亚硫酸氯电池，可以应用于各类智能表计、智能交通、智能安防、医疗器械、E-call、石油钻探、定位追踪、胎压监测系统（TPMS）、射频识别（RFID）等领域。目前，发行人就氯化亚砷作为原材料正在与行业内知名锂电池生产企业进行前期的产品开发，解决亚硫酸氯（氯化亚砷）的纯度特性、测试使用性能以及氯化亚砷运输和包装材质等新技术问题。

在动力电池领域，公司向锂电池生产企业客户提供氯化亚砷原料，供其解决“高纯双氟磺酰亚胺锂工艺”开发中的电解液技术等问题；向客户提供间苯二甲酰氯产品，用于动力电池的隔膜生产以及电解液等多个新领域，有助于解决第二代动力电池快速充电的新技术问题。同时，公司目前的部分海外客户也将本公司酰氯产品用于锂电池的生产。

### **（3）间/对苯二甲酰氯所在芳纶聚合单体业务的突破创新**

公司核心产品间/对苯二甲酰氯主要用于生产高性能芳纶纤维，终端应用于国防军工、安全防护、工业环保、航空航天、汽车制造、电子信息等领域。公司在长期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了独特的生产工艺技术，并结合生产实践和客户需求不断对生产工艺进行优化改进，进一步提高了产品的生产效率和收率，实现了生产技术的突破创新，包括：开发出高效的芳纶聚合单体生产的复合催化剂，反应效率提升；控制副反应发生及杂质产生，有效减轻后续提纯压力；开发了投料、精馏、尾气处理的自动化控制反应工艺，使得反应更平稳、效率进一步提升、生产能耗大幅降低；提升产品的检测技术水平，实现杂质提纯的快速响应，准确性高且可操作性强，有效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可靠。

公司产品品质优异，深受客户的认可，销售市场遍布中国大陆、日本、韩国和美国等国家和地区。公司已为美国杜邦公司、日本帝人、东丽新材料、韩国可隆等全球知名海外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并成为该等企业的合格材料供应商。同时，公司利用上述技术优势逐步开拓国内芳纶客户，目前，公司已经为超美斯、泰和新材、蓝星新材料、中芳特纤、仪征化纤、山东聚芳新材料等国内主要芳纶生产企业供货，利用自身的优势帮助国内下游客户提升产品品质，实现业务协同和突破创新。

#### **(4) 高性能新材料 PEKK 业务的产业延伸发展**

新材料的开发和应用是我国由制造大国迈向制造强国的重要工业基础之一。高性能工程塑料作为高分子新材料领域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航空航天、汽车工业、能源油气、电子电器、3D 打印、医疗等领域有着广泛的发展空间和市场应用，已被国家和地方政府列为重点扶持发展的高科技产业。

经过不断的探索和创新，公司以间/对苯二甲酰氯为原材料进一步向下游高性能高分子材料聚醚酮酮进行产业延伸。完善的产业链在充分提高生产效率、环保效率的同时，能够最大程度保护公司产业安全，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公司通过不断探索创新，掌握了以间/对苯二甲酰氯成品为原料生产聚醚酮酮的技术工艺，已经逐步形成了由精细化工领域向高分子材料领域延伸突破的一体化战略发展布局。聚醚酮酮作为高性能新材料，其附加值和性能均处于材料金字塔的塔尖，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应用场景，对国家战略发展及产业升级意义重大。

### **(三) 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

#### **1、核查过程和依据**

(1) 查阅发行人的技术资料，向发行人总经理、技术人员及生产人员访谈，现场查看自动化反应和自动化控制工艺等新技术在发行人生产上的使用及相关文件，同时了解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及新技术在项目和产品上的应用。

(2) 与公司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及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氯化亚砷、芳纶聚合单体及聚醚酮酮的在研项目，公司产品在下游市场及新产业的应用的进展和未来变化情况。

(3) 查阅氯化亚砷、芳纶聚合单体、芳纶等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和主要竞争

对手资料，了解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未来新业态的变化趋势。

(4) 查阅发行人聚醚酮酮技术的科技鉴定报告、查看发行人获得的 PEKK 项目获得省部级奖项和荣誉，查阅国内外的最近研究报道、产品应用及市场报价、查阅国内航天领域专家及医疗文献对于 PEKK 未来技术应用的专业意见和研究结果，了解国家对于新材料行业的政策支持。

(5) 访谈公司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查看公司的自动化设备购买及安装合同，签订的销售合同及业务合作协议，查看公司的财务和业务台账，核查公司在新技术的投入以及下游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拓展，对于公司在新能源行业、在芳纶新材料行业以及在 PEKK 高分子材料行业的产品提供及应用进行了验证。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号召，同时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对市场最新趋势进行综合分析，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不断进行新技术的突破和产品创新。通过对市场保持敏锐性及前瞻性，积极开发出符合终端客户最新发展方向和需求的产品，服务于新产业和新业态。

目前，公司是全球规模最大的氯化亚砷生产基地，借助公司多年的人才战略、丰富的技术积累、良好的节能环保循环处理工艺及产能规模等优势，积极拓展产业链下游产品，已逐步形成氯化亚砷业务为基础，同时已经形成面向氯化亚砷下游其他羧酸衍生物、锂电池、芳纶聚合单体以及高性能新材料 PEKK 等四大领域的创新业态发展模式。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较好的实现了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未来发展趋势良好。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分拆若干规定》”），凯盛新材本次在境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行为

构成上市公司分拆，本次分拆上市同时满足《分拆若干规定》的下述相关条件：

### （一）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

华邦健康股票于 2004 年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的要求。

### （二）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审（2018）018 号、川华信审（2019）014 号、川华信审（2020）第 0019 号《审计报告》，华邦健康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列示）分别为 39,507.39 万元、48,624.89 万元、50,300.65 万元，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凯盛新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列示）分别为 7,831.24 万元、6,152.27 万元、12,985.36 万元。

华邦健康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凯盛新材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合计
<b>一、华邦健康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情况</b>					
华邦健康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A	50,790.56	51,133.76	62,020.58	163,944.90
华邦健康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9,507.39	48,624.89	50,300.65	138,432.92
<b>二、凯盛新材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情况</b>					
凯盛新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B	7,831.24	6,362.14	13,731.01	27,924.39
凯盛新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7,850.90	6,152.27	12,985.36	26,988.53
<b>三、华邦健康享有凯盛新材权益比例情况</b>					
权益比例	C	79.80%	79.80%	70.81% <sup>注</sup>	-



项目	公式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合计
<b>四、华邦健康按权益享有凯盛新材的净利润情况</b>					
净利润	D	6,249.33	5,076.99	10,922.92	22,249.24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6,265.02	4,909.51	10,336.74	21,511.27
<b>五、华邦健康扣除按权益享有凯盛新材净利润后的净利润</b>					
净利润	E (E=A-D)	44,541.23	46,056.78	51,097.66	141,695.67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E (E=A-D)	33,242.37	43,715.38	39,963.91	116,921.65
最近3年华邦健康扣除按权益享有凯盛新材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之和（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b>116,921.65</b>

注：2019年因凯盛新材增资，导致华邦健康持股比例由79.80%下降至70.81%。

**（三）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

凯盛新材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731.01万元，华邦健康2019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凯盛新材的净利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为17.61%；凯盛新材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985.36万元，华邦健康2019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凯盛新材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比重为20.55%，均未超过50%，符合《分拆若干规定》要求。凯盛新材2019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72,955.23万元，华邦健康2019年末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凯盛新材净资产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5.53%，未超过30%，符合《分拆若干规定》要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净资产
华邦健康	62,020.58	50,300.65	934,077.34
凯盛新材	13,731.01	12,985.36	72,955.23
享有凯盛新材权益比例	70.81%	70.81%	70.81%
按权益享有凯盛新材净利润或净资产	10,922.92	10,336.74	51,659.60
占比	17.61%	20.55%	5.53%

综上，华邦健康最近1个会计年度（2019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

凯盛新材净资产比例和净利润比例符合要求。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华邦健康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华邦健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华邦健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最近一年，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华邦健康出具的川华信审（2020）第 0019 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华邦健康不存在使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凯盛新材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使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凯盛新材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凯盛新材主要从事精细化工产品 & 新型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六）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华邦健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中，彭云辉直接持有凯盛新材 160,000 股股份，占凯盛新材目前总股本的 0.04%，未超过凯盛新材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

凯盛新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王加荣、杨善国、王荣海、孙庆民及其关联方直接及通过合伙企业间接合计持有凯盛新材 17.83%的股份，未超过凯盛新材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华邦健康和凯盛新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符合《分拆若干规定》的要求。

**（七）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1、本次分拆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华邦健康起步于医药产业，近十年来，通过产业收购及内生发展，主营业务已涵盖医药、农药、精细化工新材料、医疗服务、旅游投资运营等多个领域。凯盛新材系华邦健康精细化工新材料板块的经营主体，与其他业务板块之间保持高度的业务独立性。

本次分拆上市后，华邦健康及下属其他企业将继续专注发展除凯盛新材业务板块之外的主营业务，突出华邦健康在医药、农药、医疗服务、旅游投资运营等领域的业务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独立性。

## 2、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 (1) 同业竞争

凯盛新材主要从事精细化工产品 & 新型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氯化亚砷、高纯度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对硝基苯甲酰氯、氯醚等。作为华邦健康精细化工新材料板块的经营主体，凯盛新材与华邦健康及下属其他子公司之间保持高度的业务独立性，在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等方面均不相同，华邦健康与凯盛新材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本次分拆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华邦健康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凯盛新材现有业务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与凯盛新材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公司与凯盛新材不存在同业竞争。在作为凯盛新材控股股东的任何时间内，本公司或本公司届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凯盛新材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凯盛新材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2、本公司作为凯盛新材控股股东期间，若凯盛新材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从事了对凯盛新材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及时转让或终止、或促成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凯盛新材提出受让请求，本公司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凯盛新材。

3、本公司作为凯盛新材控股股东期间，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凯盛新材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凯盛新材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凯盛新材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凯盛新材。

4、本公司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凯盛新材正常经营的行为。

5、如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凯盛新材

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公司予以全额赔偿。”

针对本次分拆，凯盛新材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将继续从事精细化工及新材料业务。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除外）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本公司承诺在华邦健康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不会从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除外）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综上，本次分拆后，华邦健康与凯盛新材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凯盛新材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创业板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 （2）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凯盛新材上市后，华邦健康仍将保持对凯盛新材的控制权，凯盛新材仍为华邦健康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华邦健康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分拆凯盛新材上市而发生变化。

最近三年，华邦健康与凯盛新材存在关联采购，主要为华邦健康下属农药企业颖泰生物向其采购氯化亚砷及氯醚等产品用于农药业务生产。颖泰生物向凯盛新材采购产品系出于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交易定价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凯盛新材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为减少和规范凯盛新材与华邦健康及华邦健康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华邦健康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遵守凯盛新材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凯盛新材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4、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凯盛新材或其他股东造成利益损害的，本公司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额赔偿责任。”

针对本次分拆，凯盛新材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公司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综上，本次分拆后，华邦健康与凯盛新材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凯盛新材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创业板关于关联交易的要求。

### **3、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华邦健康和凯盛新材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凯盛新材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华邦健康和凯盛新材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凯盛新材与华邦健康及华邦健康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华邦健康不存在占用、支配凯盛新材的资产或干预凯盛新材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华邦健康和凯盛新材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

### **4、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凯盛新材自主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与华邦健康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 5、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华邦健康、凯盛新材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华邦健康分拆凯盛新材上市符合《分拆若干规定》的相关要求。

## 七、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 （一）核查对象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凯盛新材在册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履行的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备案登记资料以及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等。

### （三）核查结果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中的私募基金如下：

淄博鸿泰创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GS030），其管理人鸿信国泰（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65588）。

青岛赛智昱源一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JJ703）。其管理人青岛旭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 P1034040）。

合肥梵宇新兴产业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取得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EE419)。其管理人共青城梵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8年2月11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67299)。

天津海河博弘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9年12月18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CE186)。其管理人博正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GC2600030797)。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凯盛新材在册股东中的上述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文件规定履行了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 八、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研发、采购、生产以及销售等主要业务运转正常。公司经营模式、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构成、原材料采购价格、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情况、产品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就本项目中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行为进行核查。

### (一) 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二) 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依法聘请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律师服务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发行人除上述依法为本项目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还聘请了美国律师事务所 PATEL & ALMEIDA、西班牙律师事务所 INGENIAS、日本大上专利商标事务所为本项目的境外法律顾问，就发行人境外商标情况进行核查并提供相关法律意见。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创新风险

公司是全球规模最大的氯化亚砷生产基地，借助公司多年的人才战略、丰富的技术积累、良好的节能环保循环处理工艺及产能规模等优势，积极拓展产业链下游产品，已逐步形成以氯化亚砷业务为基础，同时面向氯化亚砷下游其他羧酸衍生物、锂电池、芳纶聚合单体以及高性能新材料 PEKK 等四大领域的创新业态发展模式。创新发展在技术、人才、资金等方面需要大量创新投入的同时，亦需要行业技术交流及终端应用客户产销融合的支持和帮助，通常伴随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未来创新发展未达预期，或新产品、新技术等创新成果未能得到市场认可，将对公司战略发展及盈利能力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 （二）技术风险

#### 1、新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培养了一支高水平、强有力的技术研发团队，形成了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但随着下游产业需求的不断变化，产业技术水平的持续提升以及产业结构的持续调整，公司的研发和持续创新能力面临着挑战，公司需要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工艺改进，才能持续满足市场竞争及发展的要求。如果公司在研发竞争中，无法准确把握产品及技术的发展趋势，在技术改造及新产品开发的决策中出现方向性失误，未能实现新技术产业化或产业化不及预期，均可能对未来公司的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技术泄密及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是氯化亚砷及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行业的领先企业，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在氯化亚砷、芳纶聚合单体等主要产品及聚醚酮酮领域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和众多注册专利。为防止核心技术失密，保护核心技术的安全，公司已采取专利权申请、保密制度建设、与核心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等多种保护措施，但不能排除技术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向外泄露核心技术或核心技术被他人盗用的可能。

同时，公司所处行业技术人才往往需要长期的经验积累，其对于产品品质控制、技术改进、新产品研发等具有重要的作用。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研发的顺利进行也需要以不断增强的技术人才团队作为保障。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公司面对的人才竞争也将日趋激烈，技术团队的稳定性将面临考验，存在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若核心技术泄密、技术人员流失，将削弱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如公司未能对公司核心知识产权进行有效保密，或其他企业未经公司许可擅自使用公司知识产权，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市场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 （三）经营风险

#### 1、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氯化亚砷行业经过多年的稳步发展，目前已进入产业化、规模化的成熟发展阶段。公司是全球氯化亚砷行业的龙头企业，拥有全球最大的氯化亚砷生产基地。我国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行业目前的竞争格局较为清晰，形成了以凯盛新材及三力新材为第一梯队的竞争格局。但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扩大及产业政策的支持，可能导致现有市场参与者扩大产能及新投资者的进入，公司所处行业存在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规律，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工艺水平、生产管控等方面进一步巩固并增强自身优势，将面临市场份额或毛利率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液氯等部分原材料及氯化亚砷、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对硝基苯甲酰氯等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储存、使用、生产

过程中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安全生产事故。为避免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公司采取了多项措施，包括制定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标准化操作规程，配备完备的安全生产设施，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和安全管理部等常设机构专职从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定期对车间、仓库、设备进行安全检查等。但由于可能受到突发环境变化的影响，以及部分生产环节需人工操作，公司仍存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潜在风险。在未来经营过程中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将可能产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并面临行政处罚、停产整改等监管措施，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3、环保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公司日常经营需遵守《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污染物进行防治处理。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资金和技术力量用于环保设施和技术工艺改进，遵照有关环保法规进行环境治理。

如果国家在未来进一步制定、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方面，公司需要增加购置环保设备、加大环保技术工艺研发投入或采取其他环保措施，以满足监管部门对环保的要求，这将导致公司经营成本增加，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三废”排放量可能相应增加，将导致公司环保压力增加，如公司的环保治理、“三废”排放不能满足监管要求，将面临行政处罚、停产整改等监管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4、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2018年以来，美国相继公布了一系列对进口自中国的各类商品加征关税的贸易保护措施，其中包括公司主要产品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美国客户仅有美国杜邦公司。美国杜邦公司系全球最大的芳纶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杜邦公司的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702.82万元、1,981.32万元、8,662.57万元和3,054.55万元，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1.57%、2.95%、13.18%和21.40%，呈逐年增长的趋势，美国

加征的关税均由美国杜邦公司承担,美国加征关税对公司经营业绩暂未造成明显影响。如果中美贸易摩擦继续升级,美国进一步扩大加征关税产品范围、提高关税税率或未来客户要求由公司承担关税成本,可能会对公司向美国出口产品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除美国外,公司产品还出口至日本、韩国等国家。报告期内,日本及韩国未出台针对公司产品采取禁止、限制进口和加征关税等贸易保护措施,发行人向韩国和日本出口芳纶聚合单体暂未受到明显影响。若未来韩国、日本等其他主要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进口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我国与日本、韩国等国家发生重大贸易摩擦或争端,或日本、韩国等国家对来自于中国的芳纶聚合单体等产品实施禁止、限制进口和加征关税等贸易保护措施,将可能对公司出口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经营业绩。

##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液氯、液硫(含硫磺)、对/间苯二甲酸、对硝基苯甲酸等基础化工产品,采购价格随市场行情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自产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大,虽然凯盛新材产品对下游客户存在一定的成本转嫁能力,但若上游原材料价格受原油价格波动、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安全环保监管政策趋严等因素影响持续出现大幅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6、汇率风险

受芳纶聚合单体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及经过多年市场培育与美国杜邦公司、韩国可隆等知名海外客户合作逐步深化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国外销售规模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国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3,928.61 万元、6,132.30 万元、14,281.64 万元和 3,843.83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7%、9.12%、21.73%和 26.93%。公司出口销售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报告期内,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存在一定波动,公司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58.59 万元、-59.54 万元、-47.81 万元和-31.16 万元。随着公司出口规模的扩大,若未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在短期内发生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的汇兑损益及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7、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年初，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全国各地采取了隔离、交通管制、禁止人员聚集等防疫管控措施，各行各业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疫情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各级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和要求，有序开展生产经营。2020年一季度，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实现营业收入14,293.8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4,447.74万元，国内疫情尚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虽然目前国内疫情已得到了一定的控制，但是2020年3月开始新冠肺炎疫情已陆续在境外蔓延，其中美国是疫情最严重的国家和地区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海外出口规模逐年上升，其中以美国杜邦公司最为明显，最近一年一期，美国杜邦公司已逐步成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18%及21.40%。若新冠肺炎疫情在美国或其他国家和地区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导致美国杜邦公司等海外主要客户长期停工停产，将对公司境外客户采购需求带来负面影响。若境外疫情长期未能得到有效的控制或者国内疫情二次爆发，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和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 8、未来不从事贸易业务将会导致发行人收入降低的风险

发行人于2017年7月开始开展贸易业务，并于2019年6月起全面终止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4,787.98万元、67,242.92万元、65,719.23万元及14,274.80万元，其中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7,208.24万元、26,105.94万元、6,368.74万元及0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09%、38.82%、9.69%及0%。因全面终止贸易业务导致贸易收入规模减小，公司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相对2018年下降2.27%。公司已出具承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来将不开展贸易业务。若公司未来自产业务收入的增长不足以覆盖贸易业务收入的减少，将可能导致公司出现收入降低的风险。

### （四）法律风险

#### 1、部分专利存在权属纠纷的风险

本公司业务涉及氯化亚砷、高纯度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对硝基苯甲酰氯、氯醚、聚醚酮酮等产品的生产和制造，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已经

自主研发、掌握了各主要产品在生产装置、技术工艺、尾气处理、尾气回收利用等方面的核心技术，具备完整技术体系和自主知识产权，技术领先优势明显。目前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119 件，其中发明专利 78 件，是氯化亚砷、间/对苯二甲酰氯等产品国内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

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商标等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司持续创新和发展的基础，如果公司出现专利申请失败、核心技术泄露、知识产权遭到第三方侵害盗用、第三方对公司知识产权提出纠纷或诉讼等情形，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在上述授权专利中，公司存在三项涉诉专利，分别为“间甲基苯甲酰氯的高效液相色谱分析方法”、“间苯二甲酰氯生产工艺及其生产装置”和“聚芳醚酮粗品的纯化方法”。目前上述三个专利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 **2、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办证房产账面价值 21.95 万元，占发行人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及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总额的 0.31%，占比很小。上述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拆除的风险。

## **（五）内控风险**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华邦健康直接持有公司 51.91%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张松山通过华邦健康间接控制公司 51.91%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利用其控制地位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财务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及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如果上述治理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可能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 **2、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资产规模、生产能力、营业

收入、员工数量都有较快的增长，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发行人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随着经营规模的提升，发行人在经营管理、技术研发、市场拓展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发行人管理水平不能适应企业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随着发行人的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将制约发行人的进一步发展，进而削弱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

## **（六）财务风险**

### **1、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9.00%、41.84%、49.51% 和 55.54%，毛利率有所波动，但整体处于较高水平。未来行业景气度波动、现有产品竞争加剧、新产品新技术更迭或新竞争者进入等因素将可能使得公司面临更加复杂的经营环境。如果公司无法长期维持并加强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工艺水平、生产管控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发行人的毛利率可能下滑，导致发行人的营业利润有所下滑。

### **2、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620.56 万元、6,893.45 万元、6,135.49 万元和 7,278.0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08%、13.18%、7.50% 和 9.52%，占比较高。公司客户主要为下游知名生产企业及贸易商客户，信用状况良好，并且公司定期对客户资信状况进行严格审核及调整。但如果未来公司应收账款管理不当或者由于某些客户因经营出现问题导致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将面临坏账损失增加的风险。

### **3、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 **（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 15%，认定资格有效期 3 年，证书有效期为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若未来国家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有效期满后未能顺利通过重新认定，则企业所得税税率将提高，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 **(2) 出口退税**

国家对出口外销业务实行出口退税政策。出口退税是国际上较为通行的政策，对于提升本国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促进出口贸易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公司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等产品出口享受免抵退税政策。报告期内，公司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等产品出口退税率逐渐提升，2018年10月31日前出口退税率为9%，2018年11月1日至2020年3月19日出口退税率为10%，2020年3月20日后出口退税率为13%。未来，如果国家出口退税的相关政策或出口退税率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4、政府补助不能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270.12万元、463.36万元、957.46万元和55.97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2.98%、6.31%、5.93%和1.06%。尽管公司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但由于未来公司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政府补助下降从而对利润总额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 **(七) 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结果会受到届时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若出现有效报价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等情况，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 **(八)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相应政府部门的审查备案，符合目前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市场环境。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规模、设备购置、人员、技术的配置方案等进行了反复论证，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有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募投项目在开发建设过程中，也将受到技术迭代、宏观政策、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市场发生变化、项目实施进



度不及预期、原有产品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新产品市场营销不理想等方面的风险，这些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预期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 2、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大幅增强，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亦将随之扩大。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使用带来的业绩增长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短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现有业务。因此，短期内公司存在因本次发行导致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 3、2000吨/年聚醚酮酮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的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之一为2000吨/年聚醚酮酮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经测算，本项目达产后预计营业收入为10.11亿元（含增值税），税后净利润为3.42亿元，税后投资回收期为4.7年（含建设期），预计各项财务指标良好。财务数据测算的依据、测算过程、测算结论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的具体情况”之“（二）2000吨/年聚醚酮酮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之“10、项目主要财务指标”。

由于募投项目效益的实现受宏观经济形势、国家产业政策、市场竞争环境、国际形势、供求关系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未来聚醚酮酮产品的销售单价、销量、产量、原材料采购单价等指标变化，则会导致募投项目的营业收入、税后净利润等财务数据能否实现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 （九）其他不可预见风险

除本发行保荐书中描述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可能遭受其他不可预测的风险（如遭受不可抗力，或出现系统性风险，或其他小概率事件的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

# 十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 1、氯化亚砷市场需求将进一步增长

发行人主要产品氯化亚砷，又名亚硫酸氯、二氯亚砷、氧氯化硫，分子式为 $\text{SOCl}_2$ ，常温常压下为无色或淡黄色有刺激性气味的液体，溶于苯、氯仿、四氯

化碳，遇水易分解为二氧化硫和氯化氢。氯化亚砷是一种重要的化工产品，主要应用领域涵盖医药、农药、染料、食品添加剂以及锂电池等行业。

氯化亚砷行业整体较为集中，其中欧洲，印度和中国是核心生产区域也是主要消费区域，依据 QYResearch 预测的数据，三个地区分别占据全球氯化亚砷市场约 18%、24% 和 55% 的份额。

国内氯化亚砷主要生产企业包括发行人、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市恒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和化工化肥有限公司、江西理文化工有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东大化工有限公司、山东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莒南国泰化工有限公司等。我国是全球氯化亚砷最大的生产和消费国，2017 年到 2019 年间国内氯化亚砷市场需求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8.7%。发行人目前拥有 12 万吨/年氯化亚砷产能，产能不仅在国内位居第一，同时也领先国外其他氯化亚砷生产企业。

随着氯化亚砷的应用范围不断扩大，特别是在芳纶聚合单体、三氯蔗糖等食品添加剂行业、锂电池等新能源行业及其他羧酸衍生物领域应用的不断拓展，氯化亚砷的需求将会进一步增长。

## 2、间/对苯二甲酰氯的市场需求旺盛

公司主要产品芳纶聚合单体系列，分为间苯二甲酰氯（IPC）和对苯二甲酰氯（TPC）。公司以自产产品氯化亚砷作为氯化剂，与间苯二甲酸（Isophthalic Acid，简称 IPA）或对苯二甲酸（Terephthalic Acid，简称 TPA）反应分别合成间苯二甲酰氯和对苯二甲酰氯。

公司当前生产的间/对苯二甲酰氯产品主要是作为聚合单体供应下游芳纶生产企业。芳纶是芳香族聚酰胺类纤维的通称，全称芳香族聚酰胺纤维，是一种新型高科技合成纤维；其强度是钢丝的 5-6 倍，模量为钢丝或玻璃纤维的 2-3 倍，韧性是钢丝的 2 倍，而重量仅为钢丝的 1/5 左右，在 560 度的温度下，不分解，不融化，具有良好的绝缘性和抗老化性。芳纶兼有无机纤维的力学性能和有机纤维的加工性能，是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高性能新兴材料。芳纶诞生之初多用于航空航天开发材料和重要的战略物资，经过几年的高速发展逐步进入民用领域。随着我国乃至全球对安全、环保的不断重视，间位芳纶在工业环保、个体安全防

护等领域的需求快速增长。同时，芳纶纸及蜂窝材料在电子电器、高速列车、航空航天等领域应用的推广也进一步推升了间位芳纶全球市场的需求。对位芳纶方面，随着全球 5G 光纤、军民防护、汽车制造、新能源动力电池等对位芳纶主要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对位芳纶需求量增长迅速。根据《中国化工新材料产业发展报告》的数据，2018 至 2020 年，全球间位芳纶的消耗需求年均增长率约为 13%，全球对位芳纶的消耗需求年均增长率超过 10%。

作为生产间位芳纶的核心原料，间/对苯二甲酰氯的下游需求直接受到芳纶产业和终端消费市场的行业规模以及发展状况的影响。根据现有芳纶企业已公开公布的增产计划统计，未来两年间位芳纶市场产能将达到 7 万吨左右。间苯二甲酰氯作为生产间位芳纶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按照每生产 1 吨间位芳纶需要消耗 0.85 吨间苯二甲酰氯的理论值计算，未来全球生产间位芳纶所需间苯二甲酰氯约为 5.9 万吨；根据对外芳纶生产企业现有已公开公布的增产计划统计，未来 2-3 年，对位芳纶市场整体年产能将达到接近 12 万吨。对苯二甲酰氯作为生产对位芳纶的主要原料之一，按照每生产 1 吨对位芳纶需要消耗 0.85 吨对苯二甲酰氯的理论值计算，未来全球生产对位芳纶所需对苯二甲酰氯约为 10.2 万吨。

##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有助于其把握行业发展机遇

发行人竞争优势突出，具体如下：

### 1、具有较强的技术积累和工艺优势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技术实力和发展潜力，具有多年的氯化亚砷及其下游酰氯产品的生产经验。目前，公司已经具备了氯化亚砷及酰氯类产品的生产、提纯及检测等核心技术；在生产及安全预警方面采用了自动化控制系统，保证了生产的稳定连续及安全性；通过二氧化硫的分离和循环利用，实现了整个生产工艺的节能环保和提质增效。

公司在间/对苯二甲酰氯类化工行业拥有扎实的技术基础。公司的“氯化亚砷制备间苯二甲酰氯试制”和“氯化亚砷制备对苯二甲酰氯试制”均获得山东省中小企业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公司作为行业内的领军企业，主持编制了间/对苯二甲酰氯、对硝基苯甲酰氯的行业标准，参与编制了氯化亚砷行业标准。公司主要产品的纯度均能稳定保持 99% 以上，其中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

氯)能达到99.95%以上。

公司在长期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了独特的生产工艺技术,并结合生产实践和客户需求不断对生产工艺进行优化改进,进一步提高了产品的生产效率和收率。公司独特的工艺技术保证了产品在大规模生产条件下的质量稳定性。公司的技术和工艺优势不仅为公司向客户提供品质更优、稳定性更好的产品提供了技术支持,而且还为公司保持丰厚的利润空间提供了技术壁垒,确保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 **2、拥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完善的研究机制以及实力较强的研发团队**

公司拥有实力较强的研发团队,现有研发、技术人员94人,其中具有博士学位3人,硕士学历8人,专注于高端化工产品氯化一体化的工程化研究以及高性能高分子材料的研究。公司注重研发人才的梯队建设,与大学、科研机构建立合作关系,把握行业内的最新研究动向和理论知识,同时公司持续加大新产品生产投入,能有效的实现科研成果产业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合计拥有专利119项,其中发明专利78项。

目前,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设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聚芳醚酮类高性能材料工程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并获得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第四批绿色工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2017年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氯化亚砷)、2019中国精细化工百强企业等荣誉称号。

## **3、不断优化的循环利用生产工艺优势**

氯化亚砷的主要生产原料是氯气和二氧化硫,而在使用氯化亚砷生产下游产品的过程中又会释放出二氧化硫。公司以二氧化硫的分离及循环利用为核心技术,串联上下游产品,不但解决了氯化亚砷使用过程中环保处理负担重的缺点,而且也降低了氯化亚砷的生产成本,开创了一条工业废气二氧化硫综合治理循环利用的绿色经济之路。

## **4、由精细化工领域向高分子材料领域延伸突破的一体化战略发展优势**

新材料的开发和应用是我国由制造大国迈向制造强国的重要的工业基础之一。高性能工程塑料作为化工高分子新材料领域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已被国

家和地方政府列为重点扶持发展的高科技产业。

经过公司不断的探索和创新，公司以间/对苯二甲酰氯为原材料进一步向下游高性能高分子材料聚醚酮酮进行产业延伸。公司在摸索自身发展道路的同时，已经逐步形成了由精细化工领域向高分子材料领域延伸的发展战略。完善的产业链在充分提高生产效率、环保效率的同时能够最大程度保护公司产业安全，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

### **5、规模效应及成本优势**

规模经营、核心技术、全工序自主生产为发行人建立了较大的成本优势。首先，公司拥有全球最大的氯化亚砷生产基地以及产能领先的间/对苯二甲酰氯生产基地，规模优势明显。并且公司地处化工工业大省-山东省境内，毗邻河南、山西等能源大省，区位优势可有效降低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其次，发行人的生产加工设备部分为自主研发设计，造价相对较低，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最后，发行人通过严格的质量控制，优化生产流程及技术工艺，在缩短生产反应周期的同时提高产品收率，最终有效控制了总体成本。

### **6、优质而稳定的客户资源**

公司的高纯度间/对苯二甲酰氯作为芳纶产品的核心关键原料，进入下游优质客户的供应商体系之前，需要经历长期、严格的认证过程，客户为保证自身供应链的稳定，会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持续供货能力、环保达标情况、售后服务等因素进行严格考察，且一旦通过认证，双方之间将形成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这样的合作关系既有利于下游客户供应链的稳固，也有利于间/对苯二甲酰氯生产企业持续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

同时，具备与优质客户紧密合作关系的芳纶聚合单体生产企业，可以借助该优势提前掌握市场需求、开发更符合客户要求的高质量产品，获得市场先机。因此，与优质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紧密的合作关系，是芳纶聚合单体生产企业的竞争优势之一。公司长期专注于芳纶产业，经过多年的市场耕耘与不断积累，公司的研发与技术服务能力、产品质量、产品线、稳定供货能力、品牌等获得了下游客户的充分认可，公司已与芳纶生产巨头美国杜邦公司、日本帝人、韩国科隆、泰和新材、蓝星新材料、中芳特纤等下游优质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芳纶

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综合竞争能力的不断提升及营销模式的不断改进，将使公司与优质客户的合作关系进一步巩固，强化公司在行业内的龙头地位。

### **（三）募投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芳纶聚合单体两万吨装置扩建项目(二期)、2000 吨/年聚醚酮酮树脂以及安全生产管控中心项目，由于下游芳纶市场需求旺盛，报告期公司芳纶聚合单体呈现了快速增长的态势，收入及毛利率均大幅提升，目前芳纶聚合单体两万吨装置扩建二期项目旨在满足下游客户对公司高质量产品的需求，稳定产品供应。经过近几年的市场开拓，公司聚醚酮酮产品预计将进入需求快速增长期，公司聚醚酮酮的产能也将在 2021 年后逐步释放，公司年产 2000 吨/年聚醚酮酮树脂旨在实现高性能材料聚醚酮酮的产业化升级，提高公司在新材料领域的综合竞争实力。安全生产管控中心项目旨在通过公司自动化硬件建设，提高公司安全生产能力，通过加强人员管理培训水平及规范化训练，增强公司软实力。因此此次募投项目均系公司主营业务的延续与发展，对于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 **1、芳纶聚合单体两万吨装置扩建项目(二期)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下游市场需求**

间/对苯二甲酰氯是重要精细化工原料和有机合成原料，是氯化亚砷延伸产品。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以氯化亚砷为产业链向下延伸的发展战略，提高了氯化亚砷的附加值及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优势，而且能够带动下游其他产业的发展，具有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芳纶聚合单体扩建项目同时也符合《山东省制造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中将新材料作为发展重点，巩固发展先进高分子材料、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粉末冶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等 4 大优势领域，重点发展碳纤维、间位芳纶、对位芳纶、高性能玻璃纤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以及树脂基复合材料等产品的发展目标。

目前，发行人已成为国内领先的芳纶聚合单体生产企业，在市场上占有较为稳定的份额，高纯度的芳纶聚合单体扩建项目在原有技术的基础上进行改扩建，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延长企业产业链。提高企业在市场竞争中的优势，

而且能够带动下游其他产业的发展，具有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 **2、聚醚酮酮高分子材料应用前景广阔，项目达产后将会极大提高公司目前的技术实力，实现产业化升级，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

聚醚酮酮（PEKK）属于特种工程塑料的一类，其具有的优异的耐高温性能、优异的机械性能、抗辐射性能等使其在航空航天、汽车制造、石油化工、3D 打印等领域得到了广泛的关注和应用。尤其近几年随着 PEKK 的发展，将为我国航空航天，国防军工用 PEKK 复合材料、3D 打印材料、现代医疗植入器械等领域提供有力的尖端材料支撑。

聚醚酮酮生产所需主要原料为二苯醚及间/对苯二甲酰氯，系公司由精细化工向新材料领域拓展的产业链纵向延伸产品。多年来，公司集中科研力量进行攻关，在攻克了“聚合过程中容易发生相分离”、“副反应多”等重大难题后，开发了梯度差量均相聚合技术。在亲电取代反应法的基础上，通过梯度差量均相聚合技术，制备出高品质的高性能聚醚酮酮树脂材料。2014 年公司建成了 PEKK 的中试产业化生产线，并通过了由吴慰祖院士、蒋士成院士、刘维民院士等多位专家组成的鉴定委员会的科技成果鉴定，鉴定结果为项目成果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整体技术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实现了高性能材料聚醚酮酮的中试产业化。

目前公司具备聚醚酮酮生产能力，报告期内，聚醚酮酮产品对外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23.90 万元、72.65 万元、107.22 万元及 34.50 万元。随着公司本次 2000 吨/年聚醚酮酮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的实施，将极大提高公司目前的产业化实力，逐步实现具有凯盛特色的循环、绿色及高效发展模式和产业化升级，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

## **3、安全生产管控中心项目建设将提高企业自动化程度水平，保证人员安全、生产安全，提高生产效率**

化工企业的安全生产离不开公司自动化管控设施的硬件投入以及员工安全生产意识、专业技能等软实力的稳步提升。为深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有关化工行业安全生产、安全培训及考核规定及省政府安委会《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工作的意见》（鲁安发〔2019〕25 号）、关于对化工园区实训基地建设标准（试行）意见函（鲁转安函〔2019〕

106号)的有关要求,公司将进一步推进公司的安全生产管控水平项目建设。

本次安全生产管控中心项目具体包括了中央控制室建设和实训基地建设两个子项目。中央控制室项目实施后,公司所有车间控制室将集中至中央控制室,功能涵盖了生产监控、各类报警在线监测及生产调度自动化控制等,通过集中管理和集中调度,公司可以大幅提高企业自动化控制水平,降低员工劳动强度,保证公司的安全生产。

除中央控制室建设以外,公司通过实训基地项目建设将提高现有员工和新员工的安全意识和生产操作水平。在现有员工培训方面,可以提高现有职工的规范操作的专业技能和生产效率;在新员工培训方面,由于实训基地实习所处的工作环境都是真实的,通过真实职业环境下的岗位实践,能使新员工经过规范化训练后完成关键能力的培养,教会新员工如何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安全生产等实际问题,对公司的后续发展将起到积极作用。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并将保持良好的成长态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整体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发展前景良好。

####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_\_\_\_\_

赵敬华(已离职)

保荐代表人:



孔辉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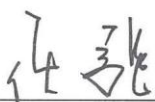
李文松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张纯勇

内核负责人:



任强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纯勇

保荐机构总裁:



吴坚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保荐机构董事长)

廖庆轩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 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保荐机构授权孔辉焕和李文松担任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孔辉焕  
孔辉焕

李文松  
李文松

法定代表人： 廖庆轩  
廖庆轩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日

